

112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獎助學金-111-2 學期申請彙整一覽表

一、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

	類別	申請條件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	1.申請資格：前學期成績較前一學期成績進步GPA 0.3 (含)以上 2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25名為原則，以大學部優先，碩士生且為最後審核對象。 3.錄取排序：若申請人數超過「錄取名額」時，將以「GPA 成績」排序。 4.申請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(GPA 0.3、GPA 0.5、GPA 1)請擇一申請。	3,000	紙本： 1.111-2獎助學金-線上申請表(請自行列印)	112/6/15(四) 下午 3:00 止
(二)		1.申請資格：前學期成績較前一學期成績進步GPA 0.5 (含)以上 2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25名為原則，以大學部優先，碩士生且為最後審核對象。 3.錄取排序：(1)若申請人數超過「錄取名額」時，將以「GPA成績」排序。 (2)未獲錄取者，由承辦單位調整至「進步 GPA0.3」(含)以上之申請資格 4.申請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(GPA 0.3、GPA 0.5、GPA 1)請擇一申請。	5,000	線上上傳檔案(依序排列)： 1.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2.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3.起飛生資格文件(請依據個人起飛身分別提供當年度有效文件，如低收入戶證明或戶籍謄本等等) 4.學業進步獎助學金輔導紀錄表(附件1，須班導師協助填寫及簽名) 5.申請學期之前兩學期成績單正本(110-2、111-1)	
(三)		1.申請資格：前學期成績較前一學期成績進步GPA 1 (含)以上 2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25名為原則，以大學部優先，碩士生且為最後審核對象。 3.錄取排序：(1)若申請人數超過「錄取名額」時，將以「GPA成績」排序。 (2)未獲錄取者，由承辦單位調整至「進步 GPA0.5」(含)以上之申請資格 4.申請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(GPA 0.3、GPA 0.5、GPA 1)請擇一申請。	10,000	紙本： 1.111-2獎助學金-線上申請表(請自行列印)	
(四)		1.申請資格：111-1學期之系排名前五名 2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0名為原則 3.錄取排序：(1)大學部優先 (2)身份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(3)碩士生排名申請，須為班級排名20%內 (以班級人數*20%後四捨五入之排名)，且為最後審核對象	10,000	線上上傳檔案(依序排列)： 1.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2.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3.起飛生資格文件(請依據個人起飛身分別提供當年度有效文件，如低收入戶證明或戶籍謄本等等) 4.學業進步獎助學金輔導紀錄表(附件1，須班導師協助填寫及簽名) 5.申請學期之系排名成績單正本(111-1)	

二、學習獎助學金

類別		申請條件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跨域自主學習獎助學金	「多元進取」與「專業成長」 1.申請資格：跨域系統認證時數最低30(含)小時以上者，可申請 2.採計時間：112年1月1日-112年6月15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45 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時數以多到少排序 5.注意事項：(1)依跨域自主系統資料登錄數據為憑 (2)以大學部申請為主，延修生無法申請(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	8,000	紙本： 1.111-2獎助學金-線上申請表(請自行列印) 線上上傳檔案(依序排列)： 1.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2.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3.起飛生資格文件(請依據個人起飛身分別提供當年度有效文件，如低收入戶證明或戶籍謄本等等) 4.跨域自主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2) 5.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統計表(請至本校電子履歷學習系統下載)	112/6/15(四) 下午 3:00 止
(二)		「服務奉獻 A」 1.申請資格：跨域系統認證時數最低31(含)小時到60(含)小時之間者，可申請 2.採計時間：112年1月1日-112年6月15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20 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時數以多到少排序 5.注意事項：(1)依跨域自主系統資料登錄數據為憑 (2)以大學部申請為主，延修生無法申請(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 (3)申請跨域自主學習獎助學金「服務奉獻 A」與「服務奉獻 B」請擇一申請。	8,000		
(三)		「服務奉獻 B」 1.申請資格：跨域系統認證時數超過61(含)小時者，可申請 2.採計時間：112年1月1日-112年6月15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10 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時數以多到少排序 5.注意事項：(1)依跨域自主系統資料登錄數據為憑 (2)以大學部申請為主，延修生無法申請(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 (3)申請跨域自主學習獎助學金「服務奉獻 A」與「服務奉獻 B」請擇一申請。	10,000		

三、優秀人才獎學金

類別		申請條件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幹部獎助(擇一申請)	A 類幹部獎助金 1.申請資格：擔任下列學生團體正、副核心幹部(如會長、議長、社長、團長、總召等)，始可申請 2.學生團體：學務處課外組立案社團(正式性社團、預備性社團)、學生自治會、學生議會 3.採計時間：112年1月1日-112年6月15日止 4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10 名為原則 5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。 6.注意事項：(1)相同職位或延續性幹部者(同一任期內)每年度僅可申請 1 次 (2)如擔任單項活動之幹部者則無法認列。	10,000	紙本： 1.111-2獎助學金-線上申請表(請自行列印) 線上上傳檔案(依序排列)： 1.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2.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3.起飛生資格文件(請依據個人起飛身分別提供當年度有效文件，如低收入戶證明或戶籍謄本等等) 4.幹部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3) 5.請提供幹部相關證明文件(如學生團體所屬單位認證之證明)	112/6/15(四) 下午 3:00 止
		B 類幹部獎助金 1.申請資格：擔任校內學生團體幹部，始可申請 2.學生團體：學務處課外組立案社團(正式性社團、預備性社團)、起飛任務型團隊、學生自治會、學生議會、校隊、系學會等。 3.採計時間：112年1月1日-112年6月15日止 4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30 名為原則 5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6.注意事項：(1)相同職位或延續性幹部者(同一任期內)每年度僅可申請 1 次 (2)如擔任單項活動之幹部者則無法認列。	5,000		

(二)	競賽獎助獎助	國際競賽	1.申請資格：國際競賽獲獎者，透過校內輔導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，始可申請 2.採計時間： 112年1月1日-112年6月15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3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，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	15,000	紙本： 1.111-2獎助學金-線上申請表(請自行列印) 線上上傳檔案(依序排列)： 1.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2.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3.起飛生資格文件(請依據個人起飛身分別提供當年度有效文件，如低收入戶證明或戶籍謄本等等) 4.競賽獎助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4) 5.請提供校內相關修課(成績單)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(如研習、培訓證明、學習系統資料等) 6.競賽獲獎證明(如獎狀影本、獲獎名單等證明) 7.申請競賽補助者，須提供紙本或電子之發票、收據正本、或繳費證明單(繳費金額與收費單位認證)。(拒收匯款及轉帳紀錄影本)	112/6/15(四) 下午3:00止
		國內競賽	1.申請資格：國內競賽獲獎者，透過校內輔導機制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，始可申請 2.採計時間： 112年1月1日-112年6月15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依全國性、地方性(縣市政府)、社會性(公司民間團體)等排序 5.注意事項：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，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	8,000		
		競賽補助	1.申請資格：透過校內輔導機制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，參與國內競賽，可申請補助競賽之報名費、國內差旅費 2.採計時間： 112年1月1日-112年6月15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依全國性、地方性(縣市政府)、社會性(公司民間團體)等排序 5.注意事項：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，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	至多補助 8,000		

四、實習獎助學金

	類別	申請條件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實習獎助學金	A類實習獎助	8,000	紙本： 1.111-2獎助學金-線上申請表(請自行列印) 線上上傳檔案(依序排列)： 1.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2.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3.起飛生資格文件(請依據個人起飛身分別提供當年度有效文件，如低收入戶證明或戶籍謄本等等) 4.實習計畫申請書文件(附件5-1實習紀錄表、5-2實習單位評量表)	112/6/15(四) 下午3:00止
(二)		B類實習獎助	12,000		

五、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

	類別	申請條件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	
(一)	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	報名費補助	1. 依照報名費繳費單據之額度實支實付 2. 每人相同考試報名費僅得申請補助1次 3. 採認期間： 112年1月1日-112年6月15日止 4. 注意事項：每筆報名費收據請個別提出申請。	至多 4,000	紙本： 1.111-2獎助學金-線上申請表(請自行列印) 2.報名費繳費單據正本(紙本或電子之發票或收據·拒收匯款及轉帳紀錄) 線上上傳檔案(依序排列)： 1.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2.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3.起飛生資格文件(請依據個人起飛身分別提供當年度有效文件·如低收入戶證明或戶籍謄本等等) 4.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6-1) 5.請提供相關校內修課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	112/6/15(四) 下午 3:00 止
(二)	考取獎助	1. 相同證照僅得申請補助1次 2. 每年度該項獎助學金至多獎助3次 3. 採認期間： 112年1月1日-112年6月15日止 4. 證照分級：請參考起飛學生專業檢定暨證照分級參考表(附件6-2)。 5. 注意事項：每張證照需個別提出申請。	1. A 級10,000 2. B 級8,000 3. C 級5,000 4. D 級	紙本： 1.111-2獎助學金-線上申請表(請自行列印) 線上上傳檔案(依序排列)： 1.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2.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3.起飛生資格文件(請依據個人起飛身分別提供當年度有效文件·如低收入戶證明或戶籍謄本等等) 4.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6-1) 5.請提供相關校內修課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 6.證照請附彩色影本		

六、安定就學獎助學金

類別	申請條件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安定就學獎助學金	1. 重傷、重病住院醫療、家庭遭重大變故等事由 2.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身份 * 112年度如曾有申請過·請勿再重覆申請。(非相同事件除外)	6,000	紙本： 1.111-2獎助學金-線上申請表(請自行列印) 線上上傳檔案(依序排列)： 1.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2.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3.起飛生資格文件(請依據個人起飛身分別提供當年度有效文件·如低收入戶證明或戶籍謄本等等) 4.家庭概況自述表(附件 7) 5.相關證明文件(如112年1月以後之醫療證明、失業證明、急難救助等、孕婦健康手冊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)	112/6/15(四) 下午 3:00 止